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DC190



ZH-CN 用户手册

PHILIPS

简体中文

1 重要信息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 ⑫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⑬ 所有维修均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⑭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⑮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⑯ 本产品可能含铅或汞。出于环境考虑，可能需要按规定处理这些材料。有关弃置或回收的信息，请联系当地管理部门或电子工业联盟：www.eiae.org。
- ⑰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Philips 优质生活部门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

回收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和电气产品的规定。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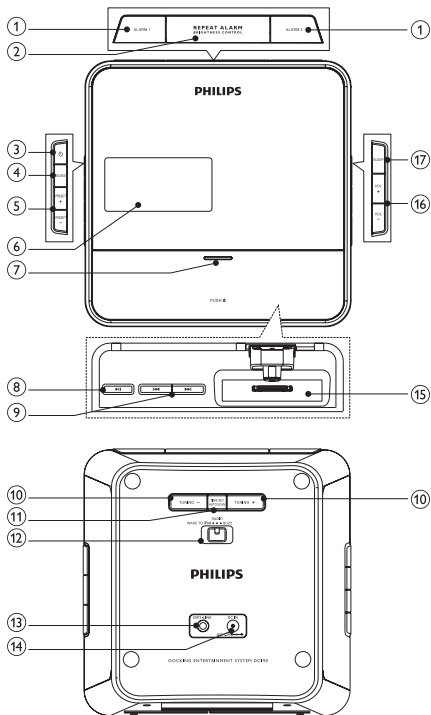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本装置收听来自 iPod 等音频设备或收音机的音频。收音机、iPod 或蜂鸣器可设为闹钟定时音源。您可设置两个闹钟定时，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1 个交流电适配器
- 1 根 MP3 Link 连接线
- 用户手册
- 快速入门指南

主装置概述



① ALARM 1/ALARM 2

- 设置闹钟定时。
- 查看闹钟时间。
- 关闭闹钟声音。

② REPEAT ALARM/BRIGHTNESS CONTROL

- 重复闹铃。
- 调节显示屏亮度。

③ 

- 启动本装置或切换到待机模式。

④ SOURCE

- 选择来源: iPod、FM 调谐器或 MP3 Link。

⑤ PRESET +/-

- 选择预设电台。
- 调整时间。

⑥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⑦ 底座仓

⑧ 

- 开始或暂停 iPod 播放。

⑨ 

- 跳至上一个/下一个音频文件。
- 在音频文件内搜索。

⑩ TUNING +/-

- 调谐至电台。
- 调整时间。

- ⑪ TIME SET/AUTO SCAN
 - 设置时钟。
 - 扫描电台。
- ⑫ WAKE TO iPod/RADIO/BUZZ
 - 选择闹钟模式。
- ⑬ MP3-LINK
 - 用于外部音频设备的插孔。
- ⑭ 直流输入
 - 电源插座。
- ⑮ iPod 底座
 - 装载 iPod 播放机。
- ⑯ VOL +/-
 - 调节音量。
 - 调整时间。
- ⑰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3 使用入门

注意

- 不按此处说明的操作流程来使用控件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它不安全的操作。

始终依照顺序，遵循本章的说明。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产品的底部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连接电源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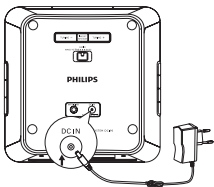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本装置背面或底部的电压相符。
- 存在触电危险！ 拔下交流适配器时，务必先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勿拉扯电源线。
- 在连接交流适配器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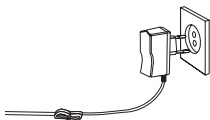
注

- 型号铭牌位于主装置底部。

1 将交流适配器的一端插入主装置上的 DC IN 插孔。



- 2 将交流适配器的另一端连接至电源插座。




设置时钟

- 1 在待机模式下, 按住 **TIME SET/AUTO SCAN** 2 秒钟。
↳ 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2 按 **TUNING +/-** 设置小时。
- 3 按 **TIME SET/AUTO SCAN**。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4 按 **TUNING +/-** 设置分钟。
- 5 按 **TIME SET/AUTO SCAN** 确认。
↳ 星期位将开始闪烁。
- 6 按 **TUNING +/-** 设置星期。
- 7 按 **TIME SET/AUTO SCAN** 确认。

开机

- 1 按 **⏻**。
↳ 本装置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切换至待机模式

- 1 再次按  可将本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显示面板上将显示时钟（如果已设置）。

调节音量

- 1 播放时，按 VOL +/- 可增大/减小音量。

4 播放

从 iPod 播放

您可通过本装置欣赏 iPod 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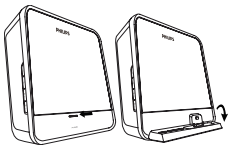
兼容的 iPod

具有 30 针底座连接器的 Apple iPod 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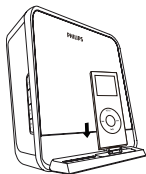
- iPod classic、iPod touch、iPod nano、iPod 五代 (video)、具有彩色显示屏的 iPod 以及 iPod mini。

装载 iPod

- 1 按下可打开底座仓。



- 2 将 iPod 放在底座中。



取下 iPod

- 1 将 iPod 从底座中拔出。

收听 iPod 音频

- 1 确保 iPod 已正确装载。
- 2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iPod 来源。
 - ↳ 所连接的 iPod 将自动播放。
 - 要暂停/继续播放, 请按 **▶||**。
 - 要跳到某个曲目, 请按 **◀◀▶▶**。
 - 要在播放期间搜索, 请按住 **◀◀▶▶**, 然后放开以恢复正常播放。

为 iPod 充电

本装置连接电源后, 所插接的 iPod 将开始充电。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还可以通过本装置收听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频。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MP3 Link 来源。
- 2 将随附的 MP3 连接线连接至：
 - 装置背面的 **MP3-LINK** 插孔 (3.5 毫米)。
 - 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插孔。
- 3 开始播放该设备的声音 (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5 收听广播



注

- 本装置只能接收 FM 电台。

调谐至电台



提示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FM 调谐器。
- 2 按住 **TUNING +/-** 超过 2 秒钟。
 -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 3 重复步骤 2 可调谐至更多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 请反复按 **TUNING +/-**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自动设定电台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在调谐器模式下, 按住 **TIME SET/AUTO SCAN** 超过 2 秒钟可激活自动设定模式。
 - ↳ 将以波段接收强度顺序设定所有可用的电台。
 - ↳ 将自动开始播送最先设定的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您最多可设定 20 个预设电台。

- 1 调谐至电台。
- 2 按 **TIME SET/AUTO SCAN** 激活设定模式。
 - ↳ 预设编号将开始闪烁。
- 3 按 **PRESET +/-** 选择编号。
- 4 按 **TIME SET/AUTO SCAN** 确认。
- 5 重复上述步骤编程其它电台。



注

- 要覆盖已编程的电台, 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选择预设电台

- 1 按 PRESET +/- 选择预设编号。

6 其它功能

设置闹钟定时

您可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 1 确保已正确设置时钟。
- 2 按住 ALARM 1 或 ALARM 2 2 秒钟。
↳  1 或  2 和小时位将开始闪烁。
- 3 反复按 TUNING +/- 设置小时。
- 4 按 ALARM 1 或 ALARM 2 确认。
↳  1 或  2 和分钟位将开始闪烁。
- 5 重复步骤 3-4 设置分钟。
- 6 重复步骤 3-4 选择在工作日还是周末响铃。
↳ “L XX (音量)” 将开始闪烁。
- 7 重复步骤 3-4 设置闹钟最大音量。

设置闹钟模式

- 1 调节 WAKE TO iPod/RADIO/BUZZ 控件选择闹钟音源。
↳ 到达闹铃时间时，选定的 iPod、收音机或蜂鸣器将开启。



提示

- 如果选择了 iPod 音源但未装载 iPod，则会自动选中蜂鸣器。

激活和禁用闹钟定时

- 1 反复按 **ALARM 1** 或 **ALARM 2** 可激活定时器。
 - ↳ 如果定时器已激活，则会显示 1 或 2。
 - 要禁用闹钟定时，请反复按 **ALARM 1** 或 **ALARM 2** 直至显示 。
 - ↳ 如果定时器已禁用，则 1 或 2 会消失。

重复响铃

- 1 闹钟响铃时，按 **REPEAT ALARM/BRIGHTNESS CONTROL**。
 - ↳ 数分钟后，闹钟将重复响铃。



提示

- 您可按 **TUNING+/-** 调整重复响铃的间隔。

停止响铃

- 1 闹钟响铃时，按相应的 **ALARM 1** 或 **ALARM 2**。
 - ↳ 闹钟将停止响铃，但闹钟设置将保留。

查看闹钟设置

- 1 按 **ALARM 1**或**ALARM 2**。

设置定时关机

本装置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 1 反复按 **SLEEP** 选择设定的时间段（以分钟为单位）。
↳ 启用定时关机功能后，显示屏上将显示 **zZ**。



提示

- 定时关机功能启用后，音量会逐渐减小。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 1 反复按 **SLEEP** 直至显示 **[OFF]** (关)。
↳ 禁用定时关机功能后，显示屏上的 **zZ** 将消失。

调节显示屏亮度

- 1 反复按 **BRIGHTNESS CONTROL** 可选择显示屏的不同亮度级别。

7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X1.5 瓦 RMS
信噪比	>55 dB
MP3 Link	0.6 伏 RMS 10 千欧

调谐器

FM

调谐范围	87.5 - 108 兆赫
调谐栅	50 千赫
灵敏度	
- 单声道, 26dB 信噪比	<22 dBu
- 立体声, 46dB 信噪比	<45 dBu
搜索选择	<28 dBu
总谐波失真	<3%
信噪比	>45 dB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电源适配器)	输入: 约 100-240 伏, 50/60 赫兹, 0.5 安; 输出: 6.5 伏 1.3 安; 品牌名称: Philips; 型号: AS100-065-AB130
--------------	---

操作功耗	< 5 瓦
待机功耗	<2 瓦
尺寸	
- 主装置 (宽 x 高 x 深)	144 x 144 x 62 毫米
重量	
- 主装置	0.44 千克

8 故障排除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本装置没有反应

- 断开然后重新插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本装置。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 联苯 (PBB)	多溴二 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X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X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信息产品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C190_93_UM_V1.2

